

环卫专用车配件采购合同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长春市阳光仁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环卫专用车配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一、合作目的

根据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环卫专用车配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2 号-JLBX05001）的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的环卫专用车配件的供货单位。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合同补充协议
- 5、中标通知书

如上述文件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为准。

三、适用范围

1、本合同适用于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配件产品。

2、甲方从乙方处采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品牌或其他产品的零配件、备件。

3、货物数量

本合同项下货品采购名称、型号、数量及相关要求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向乙方单独提供物资采购报表），货品采购数量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品为暂定货品，不属于甲方采购规模的承诺，不作为双方结算货款或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依据。

四、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即人民币：2,014,232.0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2、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货品采购单价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明细价格。货品采购总价按乙方投标单价和实际交付数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确定（下称“结算金额”）。如甲方采购货物未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内列明，则以在长春市的大型汽车配件市场调研的市场平均价作为基础价，并按照中标折扣，即折扣系数:70%，予以相应优惠，且需经甲方同意。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明货物价格固定包死，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调增。该价格为完全费用单价，即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入库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原材检验检测、装车、运输及包装、卸车、入库、赶工、利润、保险、安装、

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各项的所有含税费用。除结算金额外，甲方无需就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合同有效期及供货地点

1、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不再具有环卫专用车配件采购需求的，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终止，甲方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2、供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地点供货，交货时交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按照实际供货量，每三个月据实结算一次货款。乙方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进行审核，如对数额无异议则通知乙方出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财政请款，财政拨款到达甲方账户后，向乙方付款。因甲方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财政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乙方也应保证配件供应。如对数额有异议应当在审核期内提出，双方进行对账，结算数额以双方最终对账数额为准。

2、甲方应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乙方供应货品应符合如下全部条件：

(1)封样材料(如有)标准；

- (2)图纸(如涉及按图加工)要求;
-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4)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以较严格者为准);
- (5)生产工艺等体现行业较新技术水平。

以上条件合称“验收标准”。

2、货品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所供货物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此外，乙方所供货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乙方所供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 (2)油缸、泵、阀等配件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3)配件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八、货品运输、交货与验收

1、甲方每次提出采购需求后，将物资采购报表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申请表后常用件 3 日内负责将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非常用件 7 日内完成供货。货品交付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货物为常用货物；未在《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的货物为非常用货物。

2、乙方在装运货品过程中,应按照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以较严格者为准),对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3、乙方将货品送到达指定地点并卸货后甲方对货品外观、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验,并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如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货品。

双方特别明确:如货品质量仅从外观无法判断、需在使用中检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交货确认与签署入库单仅代表甲方认可接收货品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不表示甲方认可接收货品的质量,不作为验收合格证明,不表示甲方放弃对接收货品质量瑕疵的异议权。甲方在实际使用上述货品的过程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品的责任。如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3日内退换,并将不合格产品自行装车运离交货地点,不合格产品不予结算,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质量不合格货品,甲方已经结算但尚未付款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甲方已支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退换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返还,甲方亦有权在尚未结算或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九、质量保修

1、保修期:乙方提供结构类、液压类配件半年、电器类配件3个月、涉及大修的,甲方因大修需求采购的配件为一年的质量保修期(非人为损坏),自货品在甲方处投入使用的之日起算,甲方投入使用时间以甲方处书面记载为准。

2、质量保修期内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由此发生费用已包含在货品价款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如乙方未能如约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金额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乙方供货进行验收。

3、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货品与需求单不符或存在迟延交货的情形，有权选择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其供货来源合法，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纠纷。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和地点履行供货义务，保证相关单证、文件真实有效，确保货品具备国家法定或使用说明书承诺使用期限内持续正常使用性能。

6、乙方承担货品交付前毁损灭失风险。

7、乙方应保证货品运输、装卸过程安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对其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如乙方违反规定遭

2 1971.5.10 10:10

11、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责任人及联络电话、传真、E-MAIL 等。

1、乙方供应货品名称、型号、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采购清单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不符合要求货物撤离并更换供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逾期交货, 经甲方多次催促仍不供货的;

(3) 乙方供货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隐蔽瑕疵的;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

十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约定内容，如确需调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届时双方应根据有效的入库单进行结算。

3、一方破产、被解散、被注销或有发生前述情况的可能性时，另一方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4、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通知对方以解除本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

4、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末尾填写的联系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向另一方送达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邮寄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邮件无法送达的，该邮件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 2800 号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凯旋支行

账 号：0110011000011484

税 号：12220103MB1Q36949X



乙方(盖章)：长春市阳光仁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辖区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阳大路 3288 号

高力北方汽配城小区 9-16(D-16)栋 215 号

电 话：0431-86109725

开户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大街支行

账 号：0710 6200 410152 0000 5440

税 号：91220101MA14CBXG9X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